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8-0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通知,获悉东方集团于2018年8月13日对所持本公司A股质押183,348,000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同日,东方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质押其持有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183,3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质押期限为1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80,099,4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93%。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集团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集团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8-07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于2018年8月15日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按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2018年	截至6月30日六个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2,347		652
利息和股利(亏损以“-”填列)	539		-18
利息和股利(亏损以“-”填列)	361		-14
总资产	11,914		12,312
净资产	5,205		5,020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查阅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listings/>)发布的报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6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8]SCP2009),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8-02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商银行现金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457,816,874股股份,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2.46%,根据浙商银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70元,公司可收现金股息共计77,828,868.58元。

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悉数收到浙商银行2017年度现金股息,该现金股息将计入公司2018年度投资收益,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牧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9%)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8,000,000	2018-8-1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	新世纪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
合计	--	8,000,000	--	--	--	20.9%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销售”)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8年8月16日起,万得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富产业升级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64)、华富恒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94)、华富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23 A类;基金代码:005924 C类)的销售业务。投资者若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 一、重要提示
- 1.自2018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万得基金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彦丹
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董荣骥
客服电话:400-700-8001
公司网站:www.h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5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8月13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就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大会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南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	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
3	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4	焦作万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1. 上述第1-3项议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开展2018年度回购及场外期权操作业务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焦作万方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第4项议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焦作万方关于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向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和《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 上述第1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第4项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焦作市万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对您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焦作万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8月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文件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前工作日每天9:00至16: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南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南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cmcy668@126.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七)投票代码:360612
2. 投票简称: 万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量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对您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焦作万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色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盘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立以沈汭机械为被担保人、沈汭机械购销合同交易对手为受益人的银行保证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中色矿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金属保险经纪公司借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于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上述议案2于2018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上述议案3、4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1、议案4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宏前先生均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开立以沈汭机械为被担保人、沈汭机械购销合同交易对手为受益人的银行保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为中色矿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向金属保险经纪公司借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七、备查文件

1. 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投票委托书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开立以沈汭机械为被担保人、沈汭机械购销合同交易对手为受益人的银行保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为中色矿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向金属保险经纪公司借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立以沈汭机械为被担保人、沈汭机械购销合同交易对手为受益人的银行保证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中色矿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金属保险经纪公司借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于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上述议案2于2018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上述议案3、4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1、议案4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宏前先生均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开立以沈汭机械为被担保人、沈汭机械购销合同交易对手为受益人的银行保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为中色矿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向金属保险经纪公司借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备查文件

1. 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8-01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士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分别签署《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合同》,本公司认购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7,500万元信托单位受益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期限为四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6.0%;优士公司认购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500万元信托单位受益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期限三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7%。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5,119万元,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2018年6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商务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受托投资管理;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货币经纪业务;经营企业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25.32亿元,净资产89.53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5.84亿元,净利润16.21亿元。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资的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日2018年12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6.0%。

优士公司投资的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7%。

(二)产品说明

1.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其他货币基金产品。各类投资组合投资的市值占信托财产净值比例均为0—100%。

2. 主要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分析

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受益人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风险、所投资的产品面临的相关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祸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五、关联交易风险分析

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受益人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风险、所投资的产品面临的相关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祸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十一、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十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十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十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十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十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十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